淄博市体育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淄博市体育局联系（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321号；

邮编：255000；电话：0533-2180704；电子邮件： zbstyj@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4年淄博市体育局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助力打造法治政府、效能政府、数字政府，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做出新贡献。

**1.主动公开方面。**为确保《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内容的及时公开，局官网开设政务公开专栏，下设20个栏目。贯彻“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2024年共发布信息496条，其中政务公开177条，业务信息106条，通知公告23条，其他信息190条。发布部门文件23件，多种形式解读信息26条。突出做好财政预决算信息、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政策和体系建设、设施名录和场馆使用清单及公益性体育赛事活动安排等重点领域信息的公开。信息的及时发布，搭建起政府和群众沟通的桥梁。

**2.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市体育局严格按照《条例》规定程序，专人负责依申请公开信息登记、办理、答复工作，做到答复及时、内容准确、程序规范、严格保密。2024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此过程中无收费情况。

**3.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市体育局依据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及局实际，编制了主动公开目录清单，明确任务分工、发布内容、完成时限和公开方式等要求；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办理流程，规范落实发布审核、意见征集、政策解读等环节，及时公开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注重信息公开质量，规范公开信息的采集、编辑、公开程序和对公开内容的审核，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实行保密审查制，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查流程，采取科室领导、分管领导、保密负责人三级审查制度，按照“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归口管理；2024年信息管理做到制度完善、流程规范，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安全。

**4.平台建设方面。**市体育局强化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由两名工作人员负责局官网的运行，其中一人专项负责政务公开栏目的管理、内容的更新；局官网除了政务公开、业务专栏外，还开设办事服务、政策法规、浏览查询、局长信箱互动交流等栏目，全年发布信息494条，充分发挥了传统媒体宣传作用。注重新媒体平台的应用，积极运维微信公众号，对重大活动、工作动态实时公开，微信公开信息436条，浏览量达7378人次；对重点领域信息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在政府新闻网发布信息，共组织2场新闻发布会；充分利用政务大厅服务平台及大型活动开展，进行政策宣讲和服务指南引导，不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在局机关212室设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到该查阅点查阅本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5.监督保障方面。**市体育局重监督保障，提高工作实效。注重机制建设，发挥领导小组统筹指导作用，就管理体制规范运行等重大问题专题研究，召开党组会1次。注重职责分工，做到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形成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模式。注重业务培训，制定年度计划，组织业务培训会3次，不断提升了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注重经费支持，定期进行数字平台维护，为群众共享体育信息和资源提供及时服务。实行月度督导制，以召开调度会为抓手，针对问题，督促整改，群策群力，做到公开及时、问题解决及时，政策宣讲及时，组织工作调度会7次。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1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一是部分文件政策解读不及时。二是个别文件发布格式不规范。

整改措施：1.严格文件签批程序，提高对政策性文件的辨识能力，注重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审签、部署的监督；组织政策解读专题培训，再次明确政策解读程序、内容、形式，从根源上杜绝应解读不解读现象。2.强化责任意识的监督，采取上门服务的方式，与科室信息员一起分析问题并整改，详细讲解正确发布格式，提高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2024年度，我局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过程中，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

2.2024年度，我局受理政协委员提案14件，人大建议1件，都按期办结，信息已全部公开。

3.创新实践情况

淄博市围绕“3510”发展目标和“强富美优”城市愿景，积极推进体育事业发展。淄博市体育局在政务公开方面采取了诸多创新举措，如以“聚力创新融合发展锻造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建设新模式”为指引，在全国群众体育工作会议上作书面典型交流发言，展示了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建设成果。通过政务公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及时公开体育设施建设规划、全民健身活动开展等群众关切的重要信息。微信公众号创设“淄博体育这一周”栏目，实时发布淄博体育工作动态。还通过公开透明的方式展示党建引领体育社会组织发展、“体育社会组织+”拓展全民健身场景以及服务监管并重推动体育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等工作的成效和进展，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实效，以政务公开助力体育事业发展，让市民更好地了解和参与体育活动，为建设体育强市和实现城市发展目标添砖加瓦。

4.《2024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落实情况

2024年，市体育局严格按照《2024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对照《2024年淄博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梳理出2024年淄博市体育局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分解表，结合《市体育局政务公开任务清单》，明确责任科室和公开时限。注重日常工作督导，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实，有效提升了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为体育事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公开透明环境。